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2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

被告 黃德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零貳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共計借款2筆，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6年5月21日止，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時，依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01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僅繳納本息
02 至113年3月21日及同年5月21日，即未再依約清償，現仍積
03 欠原告54萬2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依貸
04 款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
05 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
06 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11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及增補契約書、貸款申請書及
12 調查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催告函、
13 郵局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19至67頁），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
16 本院審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
18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
2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5,95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林政彬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25,702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14,544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